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	高文博
电话	010-63568388	0464-29199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二街3号宝泰隆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子信箱	346755566@qq.com	6127932@qq.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81,599,775.38	11,921,314,828.59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5,019,645.78	5,778,155,911.93	0.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6,883,138.25	810,919,564.06	-55.99
利润总额	83,229,071.05	-257,072,921.4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83,531.57	-191,577,764.1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29,790.30	-190,941,012.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79,387.14	167,144,718.76	-1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3.1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10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100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1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0	455,893,493	0	质押 358,300,000
焦云	境内自然人	4.56	87,350,352	0	无 0
焦阳洋	境内自然人	1.53	29,377,202	0	无 0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1.40	26,743,84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09	20,833,782	0	无 0
马爱华	境内自然人	0.62	11,967,4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49	9,362,085	0	无 0
焦贵金	境内自然人	0.38	7,206,310	0	无 0
陈士本	境内自然人	0.38	7,200,00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36	6,837,26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为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4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3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6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7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
8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9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10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12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13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	√
14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选聘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35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25/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 系 人:刘欣　高文博

3.联系电话:0464-2919908

4.传　　真:0464-2919980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6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7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8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10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2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3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			
14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选聘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3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董事8人,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十六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在审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4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故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4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修改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证监会下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此,公司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修改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制度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删除与监事薪酬相关条款,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孙公司及各分厂和经营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孙公司及各分厂和经营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孙公司及各分厂和经营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行政及《公司章程》、《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4.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5.审议通过了《制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4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4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修订、制订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容需做相应废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